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第 066 号

名称：南平市联禹游乐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C6RU1F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高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中路 187 号 301 室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 经营；非公路休闲车及  
零配件制造；玩具、动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新华联铜官窑景区内运营的游乐设施进行检查，抽查：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1 台，单位内编号：01#，设备代码：61001002420230010，登记证编号：游 10 湘 A00001(23)，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相关资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局工作人员到新华联铜官

窑景区运营的游乐设施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运营的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1台，单位内编号：01#，设备代码：61001002420230010，登记证编号：游10湘A00001(23)。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相关资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望监特令（2023）第0430号，要求当事人对上述情况限期进行整改，同年12月14日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仍然无法提供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相关资料。当事人委托陈邓峰到本局接受询问，称“海盗船”游乐设施主要用途是用于游客乘坐使用，在执法人员4月30日检查后，就通知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需要组织培训、考核，是自己工作疏忽，到2023年12月14日再次检查时，还没有组织培训、考核。

本案的证据及证明事项材料如下：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2023年4月30日）1份，由执法人员记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望特令[2023]第0430号1份；
5. 现场笔录（2023年12月14日）1份，由执法人员记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6. 委托人陈邓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一份
7. 现场检查照片3张，由执法人员摄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8.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特种设备操作员证书复印件1份；

9. 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4日）1份，由执法人员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发生、发展过程的陈述。

10. 当事人提交从轻处罚申请书一份及整改报告一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罚告字〔2023〕237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属于未按规定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行为。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和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单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